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本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9人,代表股份2,907,658,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2.580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3人,代表股份434,060,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9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6人,代表股份2,473,598,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3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07,658,665股,意见如下:  
 同意:2,906,383,953股  
 占99.9629%  
 反对:1,021,412股  
 占0.0351%  
 弃权:253,300股  
 占0.008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79,617,730股,意见如下:  
 同意:978,343,018股  
 占99.8699%  
 反对:1,021,412股  
 占0.1043%  
 弃权:253,300股  
 占0.0259%  
 (二)《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07,658,665股,意见如下:  
 同意:2,906,384,053股  
 占99.9662%  
 反对:1,021,412股  
 占0.0351%  
 弃权:253,300股  
 占0.008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79,617,730股,意见如下:  
 同意:978,343,018股  
 占99.8699%  
 反对:1,021,412股  
 占0.1043%  
 弃权:253,300股  
 占0.008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79,617,730股,意见如下:  
 同意:978,343,118股  
 占99.8699%  
 反对:1,021,412股  
 占0.1043%  
 弃权:253,300股  
 占0.008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79,617,730股,意见如下:  
 同意:978,343,018股  
 占99.8699%  
 反对:1,021,412股  
 占0.1043%  
 弃权:253,300股  
 占0.0259%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07,658,665股,意见如下:  
 同意:2,906,383,953股  
 占99.9629%  
 反对:1,021,412股  
 占0.0351%  
 弃权:253,300股  
 占0.008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79,617,730股,意见如下:  
 同意:978,343,018股  
 占99.8699%  
 反对:1,021,412股  
 占0.1043%  
 弃权:253,300股  
 占0.0259%  
 (四)《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07,658,665股,意见如下:  
 同意:2,906,287,853股  
 占99.9629%  
 反对:1,117,512股  
 占0.0384%  
 弃权:253,300股  
 占0.008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79,617,730股,意见如下:  
 同意:976,342,234股  
 占99.6656%  
 反对:3,022,196股  
 占0.1039%  
 弃权:253,300股  
 占0.008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79,617,730股,意见如下:  
 同意:976,342,234股  
 占99.6656%  
 反对:3,022,196股  
 占0.3085%  
 弃权:253,300股  
 占0.0259%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07,658,665股,意见如下:  
 同意:2,727,794,353股  
 占93.8141%  
 反对:179,864,112股  
 占6.1859%  
 弃权:2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79,617,730股,意见如下:  
 同意:979,111,818股  
 占99.9484%  
 反对:506,712股  
 占0.0516%  
 弃权:200股  
 占0.0000%  
 2.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65,505,642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42,153,023股,意见如下:  
 同意:1,841,647,111股  
 占99.9725%  
 反对:506,712股  
 占0.0275%  
 弃权:2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79,617,730股,意见如下:  
 同意:979,111,818股  
 占99.9484%  
 反对:506,712股  
 占0.0516%  
 弃权:200股  
 占0.0000%  
 3.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07,658,665股,意见如下:

同意:2,907,152,753股  
 占99.9826%  
 反对:506,712股  
 占0.0174%  
 弃权:2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79,617,730股,意见如下:  
 同意:979,111,818股  
 占99.9484%  
 反对:506,712股  
 占0.0516%  
 弃权:200股  
 占0.0000%  
 4.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湖北省农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99,208,000股。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408,450,665股,意见如下:  
 同意:2,407,944,753股  
 占99.9790%  
 反对:506,712股  
 占0.0210%  
 弃权:2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80,409,730股,意见如下:  
 同意:479,903,818股  
 占99.9647%  
 反对:506,712股  
 占0.1053%  
 弃权:200股  
 占0.0000%  
 (八)《公司2020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07,658,665股,意见如下:  
 同意:2,906,383,953股  
 占99.9662%  
 反对:1,021,412股  
 占0.1043%  
 弃权:253,300股  
 占0.0259%  
 (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07,658,665股,意见如下:  
 同意:2,907,152,753股  
 占99.9826%  
 反对:506,712股  
 占0.0174%  
 弃权:2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79,617,730股,意见如下:  
 同意:978,343,018股  
 占99.8699%  
 反对:1,021,412股  
 占0.1043%  
 弃权:253,300股  
 占0.0259%  
 (十)《关于公司2021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07,658,665股,意见如下:  
 同意:2,907,115,753股  
 占99.9813%  
 反对:542,712股  
 占0.0187%  
 弃权:2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79,617,730股,意见如下:  
 同意:978,343,018股  
 占99.8699%  
 反对:542,712股  
 占0.0187%  
 弃权:2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79,617,730股,意见如下:  
 同意:979,074,818股  
 占99.9446%  
 反对:542,712股  
 占0.0554%  
 弃权:200股  
 占0.0000%  
 (十二)《关于公司管理层2020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07,658,665股,意见如下:  
 同意:2,907,115,753股  
 占99.9813%  
 反对:542,712股  
 占0.0554%  
 弃权:200股  
 占0.0000%  
 (十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07,658,665股,意见如下:  
 同意:2,906,432,382股  
 占99.9578%  
 反对:1,226,083股  
 占0.0422%  
 弃权:2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79,617,730股,意见如下:  
 同意:978,391,447股  
 占99.8748%  
 反对:1,226,083股  
 占0.1252%  
 弃权:200股  
 占0.00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在公司董事总数中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07,658,665股,意见如下:  
 同意:2,907,152,753股  
 占99.9826%  
 反对:506,712股  
 占0.0174%  
 弃权:20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79,617,730股,意见如下:  
 同意:979,111,818股  
 占99.9484%  
 反对:506,712股  
 占0.0516%  
 弃权:200股  
 占0.0000%  
 特此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念涛,邵文英  
 本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公告编号:2021-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0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西沙路25号海南航空产业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9,158,083	90.9487	2,019,824	0.0424	372,400	0.0079
B股	175,3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759,333,384	90.9487	2,019,824	0.0424	372,400	0.0079

10.议案名称:关于宋于英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759,146,086	90.9494	2,016,722	0.0423	388,500	0.0083
B股	175,3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759,321,387	90.9494	2,016,722	0.0423	388,500	0.0083

11.议案名称:关于宋于英辞去独立董事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759,177,088	90.9619	1,298,322	0.0272	514,200	0.0109
B股	175,3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759,352,389	90.9619	1,298,322	0.0272	514,200	0.0109

12.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80,057,710	99.7234	2,007,622	0.2342	372,700	0.0424
B股	880,113,900	99.7288	2,021,124	0.2280	363,000	0.0412
普通股合计:	880,098,008	99.7288	2,009,746	0.2310	363,000	0.041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念涛,邵文英  
 本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因工作调整原因,徐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刘位精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德先先生为公司董事,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一年。  
 刘德先先生简历如下: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德先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徐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魏超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刘位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  
 因工作调整原因,马志敏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德先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马志敏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任期均为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意见:徐军先生、马志敏先生加入海航以来,长期从事民航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具备丰富的航空公司管理经验,徐军先生、马志敏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徐军先生、马志敏先生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刘德先个人简历  
 刘德先,1970年7月出生,籍贯安徽省,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进入海航,现任海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历任海口美兰机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金鹏航空公司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财务总监,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务副董事长,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北京首都机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附件2:马志敏个人简历  
 马志敏,男,1974年8月出生,籍贯江苏省,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MBA硕士研究生,1997年加入海航,历任机场保障部总经理,海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海航货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高管人员简历  
 方正基,男,1978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机电保护业务经理、销售公司办事处主任、大区副经理、行业拓展部部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一次设备事业部总经理、大区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方正基在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方正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勇,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工程师、副所长,配电网管理处、配电网事业部经理,电业局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勇在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陈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晓涛,男,1978年生,大学本科。历任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销售公司办事处主任、大区副经理、大区经理、销售公司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晓涛在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吴晓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候选)。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胡刚未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委托郑天广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 王清刚先生为第十届公司董事长,胡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林培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自选举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杨旭坤,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贡勇、房晓坤和董事方至刚组成,主任委员为王贡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杜至刚、王贡勇和董事胡刚组成,主任委员为杜至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坤组成,主任委员为胡坤。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长提名聘任方正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清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郑天广先生担任本公司副经理。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长提名聘任方正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清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清刚先生担任本公司副经理。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2。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高管人员简历  
 方正基,男,1978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机电保护业务经理、销售公司办事处主任、大区副经理、行业拓展部部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一次设备事业部总经理、大区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方正基在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方正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勇,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工程师、副所长,配电网管理处、配电网事业部经理,电业局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勇在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陈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晓涛,男,1978年生,大学本科。历任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销售公司办事处主任、大区副经理、大区经理、销售公司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晓涛在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吴晓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附件2:王清刚先生简历  
 办公电话:0635-5620066 传真:0635-5620069  
 邮箱: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邮编:264000  
 联系电话:13106960118  
 电子邮箱: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0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候选)。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胡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1:高管人员简历  
 方正基,男,1978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机电保护业务经理、销售公司办事处主任、大区副经理、行业拓展部部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一次设备事业部总经理、大区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方正基在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方正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勇,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工程师、副所长,配电网管理处、配电网事业部经理,电业局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勇在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陈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晓涛,男,1978年生,大学本科。历任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销售公司办事处主任、大区副经理、大区经理、销售公司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晓涛在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吴晓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5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2021年5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力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超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49,740,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333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837,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49,740,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333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42,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949,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3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949,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3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949,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3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949,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3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